

行政院版財劃法的高度與格局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9 June '24

凍結在廿五年前時空背景的財劃法，總算在立法院本會期展開了修正的討論。積極主張修法的藍白兩黨，即使占國會多數席次、掌握實質決定權，在審議的過程中，展現了自律與節制，給了財政部三個月的時間，以提出行政院版修法草案，於下個會期繼續審議。值此修法大戲換場降幕之際，尋思院版草案必須具備的格局與高度，拳拳大者如下。

首先，「財源」與「事責」必須一併考慮。財劃法全名為：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，所謂「收支」之劃分，「收入」面的「財源」與「支出」面之「事責」，必須連動修正，不可偏廢。院版修法草案，必須遵循《憲法》架構、按《地方制度法》規範，徹底檢討地方自治事項，釐清事責；將目前諸多經費由中央負擔者，責課地方，回歸地方政府自付，而現有中央政策由地方政府買單者，也應當導正，由中央政府自行承擔。

其次，在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的前提下，修法應使中央釋出目前「魚與麵包」的分配權，將財源下放地方，以改善財政收支劃分垂直分配失衡的情形，也就是所謂的把統籌分配稅款的「餅」作大。至於中央應釋放出多少分配權與財源，應根據事責劃分，將中央對於地方政府補助款一併納入考慮，以足以因應整體地方政府層級所需之支出為目標。

第三，強化國稅共分機制。統籌分配稅款本為地方政府稅課收入，而今中央以「調劑財政盈虛」為名，進行重分配，雖然指標納入地方政府租稅努力程度，但失之偏頗與片面。因此，統籌分配的結果，既無法確實達成地方間財政盈虛之調劑，還有害地方政府租稅努力。院版修正草案，應將部分統籌分配稅款財源，透過共分的設計，直接留在地方政府，讓「凱薩的歸給凱薩」。

第四，院版修法草案應衡平財政城鄉差距，促進各地方間水平分配的公平。目前地方政府間分配不均的情形，可以透過統計指標度量；修正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，如有造成地方間不均情形的惡化，則應透過補助款修正，不能使地方財政出現「富者益富、貧者益貧」的謬誤。

第五，財政資源分配，亦屬財政紀律範疇；根據《財政紀律法》精神，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之分配，不應受政治、選舉因素影響。按此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，必須嚴守透明化與公式化原則，至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，以及計

畫型與專案補助，如不能經由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分配，也應該設計特別制衡機制，以避免政治分配。

自修法啟動以來，財政部每每以「地方意見分歧、共識難以形成」為由，遲遲未提出版本，其實是遮掩政治凌駕專業的無奈與委屈。藍白政黨的讓步，使財劃修法的討論，進入目前中場暫休的階段；從專業考慮，是對主管機關的尊重，從政治考慮，是對民進黨與行政院展現善意，給了充足的準備時間。三個月後，財政部如果再無法拿出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，是賴政府在政治上，對於專業的極盡羞辱與蠻橫霸凌，「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！」